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2〕89号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民族大学

2022年7月13日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是高等教育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结合点。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毕业论文过程的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论文工作的意义

毕业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任务，提高学生提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按教学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是本科生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搞好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对于保证和提高我校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学院务必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和实施。

二、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基本教学要求

（一）主要任务

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所选定的专题研究或设计，并撰写出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

（二）基本教学要求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2.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并注重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产等问

题的能力。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文阅读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4. 在毕业论文工作中，要认真贯彻“三个结合”的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教育与国民经济建设相结合。通过三个结合，实现毕业的教学、教育功能和社会功能。

5. 毕业论文要规范化（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论文环节的资格审查

1. 申请参加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经过毕业论文资格审查，达到参加毕业论文资格的条件，方能参加毕业论文。

2. 参加毕业论文的资格条件为：

按培养方案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课程。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大四秋季学期时学籍未被编下（全日制五年制本科，大五秋季学期时学籍未被编下）。

3. 教务处将统一在毕业论文系统中导入该学年预计毕业名单，学院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资格，如有缺漏由学院及时自行在系统中补齐。

四、毕业论文工作环节及要求

各学院应在大四秋季学期（五年制以此类推）第8至10周开始组织毕业设计工作，在次年的5月中下旬完成答辩工作。每个学院自行确定选题、开题、提交论文草稿、论文终稿、答辩的时间，但不得与学校规定的安排冲突。

（一）选题

1. 时间

毕业论文的选题工作安排在大四秋季学期（五年制以此类推）进行。毕业论文的题目由指导教师或学生提出，学院组织评审确定，由主管院长批准后，作为正式选题向学生公布。学生与指导教师实行双向选择。

2. 选题要求

（1）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具有综合性、开拓性，使学生在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充分锻炼。

（2）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任务、实验室建设或社会热点问题，真题真做，对于人文社会科学选题强调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要求教师选题应经过充分调研后确定，选题应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论文结合工程实际（或社会实践）的课题应不少于 80%。**

（3）原则上一人一题，若同一题目多个学生选做，但应各有思路或有所侧重，独立完成的内容，其比例应不低于 60%。

（4）所选课题应具有一定的深度、难度和先进性、新颖性，任务具体、份量适当、进度明确，经学生努力能够完成。

（5）避免连续两年使用相同课题，除重大课题可作为保留课题外。

（6）尽可能满足学生的兴趣特长和就业需要。

（二）开题

1. 下达任务书

指导教师选题结束后 2 周内拟定毕业论文任务书并下达给学生，要求学生根据任务书的安排认真开展开题工作。

2. 开题报告会

各专业由系主任组织 3 位及以上指导教师（副高以上）开展开题报告会，对选题及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议，提出改进意见，以保证毕业论文顺利开展，避免后期论文更改题目等不利于论文质量提高的教学变动。

（三）毕业论文要求

毕业论文要求具体见《贵州民族大学毕业论文规范化要求》（附件 2）。

（四）毕业论文的评阅及答辩

1. 指导教师评阅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并将毕业论文、图纸及附件的正本（包括论文任务书）提交至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学生任务完成情况、论文质量以及学生在毕业论文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出勤情况等系统中评定成绩。

2. 交叉评阅

学生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后，评阅成绩 ≥ 60 分，在答辩前一周交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答辩委员会指定教师进行交叉评阅，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外相关专业人员为交叉评阅教师。评阅教师认真评阅后，写出评阅意见，并按规定在系统中给出交叉评定成绩。

3. 答辩

（1）若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给出的成绩 < 60 分或查重不符合答辩要求，将不能提交答辩。学院应要求学生限期修改合格后再重新评阅及答辩。

（2）答辩工作在主管院长领导下，由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主持进行。答辩委员会由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主要由专

业课教师组成，可聘请部分基础课教师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院长提名，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答辩委员会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个答辩评委组成，另设答辩组秘书 1 名，组长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评委答辩过程不得离开答辩现场超过 10 分钟；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答辩评分工作，须取得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离场，并取消其前期的评分；若答辩成员不足 3 人，应补足答辩评委人数后方能继续答辩。答辩成绩需在答辩现场公布。各学院应在答辩前三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录入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3) 答辩委员会的责任是主持领导答辩工作，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最终决定每个学生的成绩及评语。答辩小组的责任是主持有关课题的答辩工作，确定毕业论文的答辩成绩，并综合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成绩及评语，确定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签名确认后交答辩委员会审定。最终成绩经主管院长审核后，由学院统一向学生公布。

(4) 答辩可按事先编好的次序进行，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答辩包括学生报告和答辩提问。

学生报告时间一般为 5~10 分钟，简要报告以下内容：

- ① 课题的目的、要求及其意义。
- ② 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参考文献。
- ③ 论文的基本内容、主要依据和主要方法。
- ④ 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果。
- ⑤ 讨论、体会和改进建议等。

答辩提问应侧重课题关键内容进行，内容可包括：

- ①课题方面的问题。
- ②有关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方面的问题。
- ③鉴别学生独立工作、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④启发学生进一步拓展视野。

(五)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成绩、毕业论文交叉评阅成绩及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其比例为 40%、20%、40%，使用百分制计算并按五级制录入成绩：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评定“优秀”成绩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毕业学生人数的 20%，评定优秀和良好成绩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毕业学生人数的 6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评定毕业论文成绩：未按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任务；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形式审查不合格；累计耽误时间超过毕业论文总时间的 1/3。

1.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的参考标准（见附件 2）

以上评分标准供作参考，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可结合本学院情况，拟定详细的评分内容和标准，但必须送教务处备案。

2. 各环节成绩不合格处理办法

（1）指导教师评阅成绩<60 分的，不能提交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进入交叉评阅等环节；

（2）交叉评阅成绩<60 分的不能进入答辩环节，学生应限期修改后重新评阅；

（3）答辩成绩<60 分的，学院应要求学生限期按答辩小组要求修改，然后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不合格者，毕业论文总

评成绩直接记为不及格；

(4) 如学生对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交叉评阅成绩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由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三名及以上相关专家重新评阅，以复评成绩为最终成绩；

(5) 毕业论文成绩不合格者，符合结业条件的，作结业处理。半年后可申请随下届补作一次，学生补做毕业论文由原所在学院安排，报教务处同意后进行，一般应在校内进行，食宿自理。

(六) 毕业论文的档案管理

1. 装订好的毕业论文一份，装订顺序如下：

(1) 封面；

(2) 原创性声明；

(3) 目录；

(4) 中文题目、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题目、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5) 正文；

(6) 参考文献；

(7) 附录（可选）；

(8) 致谢。

2. 毕业论文资料册一份，装订顺序如下：

(1) 封面；

(2) 任务书；

(3) 开题报告；

(4) 指导过程记录表；

(5) 指导教师意见表；

- (6) 评阅教师意见表;
- (7) 答辩记录表;
- (8) 成绩报告单;
- (9) 论文终稿查重简洁报告。

3. 若存在其它的设计说明书、图纸、译文、文献综述等材料，统一装入资料袋中。

4. 毕业论文资料，学院存档须用学校统一规定模板的“贵州民族大学毕业论文资料袋”。

五、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一) 指导教师选拔要求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教师担任，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文科艺术类不超过 12 人），如果超过，需要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否则超过的人数不予核算教学工作量。

提倡建立以经验丰富的教师为组长的毕业论文指导小组对学生进行指导。首次独立担任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学习本规定，对指导题目进行试做，学院应指定经验丰富的教师帮助他们做好指导工作。

(二)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提出毕业论文选题，说明题目基本情况，供学院审查和学生选择。题目确定后，及时拟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2. 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任务书，让学生了解课题的任务、目的、要求及工作内容；指定主要参考资料和社会调查内容，指导学生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实验方案和调查方案的选择；检查学生

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3. 每周应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指导，并要求学生按规定在毕业论文系统中填写指导记录，对学生填写的指导记录进行审核。

4. 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外文资料的查阅、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审查学生的图纸质量、数据处理结果、理论或实验（社会调查）分析结论。

5. 指导学生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正确撰写论文，批改每份论文的全部资料，评阅论文并写出综合评语。

6. 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和成绩评定。

六、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积极、主动且独立地完成毕业论文所确定的全部任务，努力创新，要有严谨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凡抄袭他人毕业论文或下载别人文章（含拼凑）者，按教育部以及学校有关文件处理。

（二）学生在接受论文或设计任务后，应仔细研读毕业论文任务书及有关资料，并做好外文资料翻译、文献综述和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学生在开题报告中应对所承担的毕业论文应达到目标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及进度计划。

（三）尊敬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爱护教学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坚持节约，杜绝浪费。

（四）严格遵守纪律。撰写毕业论文期间，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者，须得到指导老师的同意，采用网络等其它方式在老师指导之下完成论文。

七、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分级分工管理的办法。

（一）教务处为校级管理单位，其工作职责是：

1. 研究制定有关管理文件，检查执行情况，协调有关问题。
2. 组织有关专家对全校毕业论文过程及成果进行检查和抽查，随时掌握毕业论文的进展情况，并将检、抽查情况及时反馈至各学院，以保证毕业论文工作的正常进行。
3. 毕业论文结束后，进行“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二）学院的工作职责是：

1. 布置毕业论文工作任务。
2. 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论文工作动员，审查毕业论文题目和课题任务书。
3.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题报告会及中期检查，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4. 抽查评审学生实验（社会调查）设计及文献综述质量。
5. 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复查成绩评定情况。对有争议的毕业论文成绩，组织院级答辩，最终确定成绩。
6. 向学校推荐参加“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的毕业论文。
7. 作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

八、在校外完成毕业论文的规定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在学院及毕业论文接收单位双方同意（接收单位应向学校发送接收函）的情况下在校外完成毕业论文。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需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申请，所在学院与接收单位联系妥当，将接收单位接收函与安排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学校教务处须对接收单位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批准。

(二)学院必须为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指定一名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的检查及指导工作。

(三)接收单位提供的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本管理办法第四部分中相关要求，经学院审定后，方可作为学生正式的毕业论文题目。

(四)学生在进行毕业论文期间，必须定期向指导教师报告工作进度。

(五)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必须将完整的毕业论文成果带回学校，参加形式审查、交叉评阅及毕业论文答辩。

九、附则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送教务处备案，但须符合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发文之日起执行。新的管理办法与旧的管理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新的管理办法。

- 附件：1. 贵州民族大学毕业论文工作程序表
2. 贵州民族大学毕业论文规范化要求
3. 与论文相关的评分标准（贵州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标准、贵州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分标准、贵州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小组评分标准）

4. 贵州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及
 处理办法
5. 贵州民族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贵州民
 族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议指标、贵州民族大学本科
 学士学位论文复议申请表）
6. 毕业论文跨专业选题审批表
7. 贵州民族大学毕业论文系列表格
8. 贵州民族大学毕业论文正文格式要求